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仁台間返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仁台間返還補償金事件，經鈞院100年度勞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對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此有民事聲請狀在卷足憑，而相對人已於107年7月29日死亡。是相對人在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事件繫屬前死亡，無權利能力，欠缺非訟程序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其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